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28號

聲 請 人 勝鎂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

附表：（112年度除字第428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191號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瑞昶電機有限公司 李忞豐	第一商業銀行頭前分行	112年5月5日	117,726元	NA0000000	